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5年6月21日文學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6日本校第24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5日本校第24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3日文學院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本校第247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2日第2747次行政會議
通過並自102年2月1日文學院(102)發字第8號函發布施行
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4日第28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3年3月21日文學院(103)發字第33號函發布施行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8日第2835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3年12月1日文學院(103)發字第136號函發布施行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日第2895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5年3月10日文學院(105)發字第21號函發布施行
依105年3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並自105年4月28日文學院
(105)發字第43號函發布施行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5日第29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7年5月23日文學院(107)發字第49號函發布施行
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9日第30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8年2月22日文學院(108)發字第15號函發布施行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2月4日第3061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9年3月3日文學院(109)發字第009號函發布施行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108年8月6日第3048次行政會議紀錄附帶決議經109年1月16日簽奉副校長核定免提行政會議
109年3月3日文學院(109)發字第009號函發布施行
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19日第30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10年2月18日文學院(110)發字第12號函發布施行

- 一、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掖人才、提昇本院聲譽，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六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 獲頒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皆同)傑出研究獎二次並執行特約研究計畫。
 - (五) 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兩次。(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

- (六)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
 - (七) 獲得教師免評鑑，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備本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
 - (八) 獲得教師免評鑑，並對社會有重大專業實務貢獻，具體表現突出。
- 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三、本院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

-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一者，由本院各單位提出，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送院，報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者，由本院各單位提出，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送院報經研究發展處所屬之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及第八款者，由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底前，依規定於分配名額額度內提出推薦申請，提經行政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四、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於本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特聘教授於應接受審議之年度，不列為評審委員會遴選委員。

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院特聘加給支給期限規定如下：

-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支領特聘加給期間得免經審議程序，支領至退休或離職止。
-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者，每五年審議一次；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資格者，每四年審議一次。審議通過，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審議如未獲通過，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上述再審議期限得扣除停支特聘加給期間後，前後併計。一百零九年度起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再審議者及一百一十一年度起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再審議者，應符合本要點各該款次資格條件。
-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資格者，支領特聘加給三年。期滿如再獲推薦通過符合同款資格者，得再支領特聘加給。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

特聘教授留職停薪者仍保留榮銜。但暫停支領特聘加給，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領。惟借調至政府機關（構）職務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仍得支領特聘加給。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特聘教授資格者復薪支領特聘加給至滿三年後，始得再提出同款之申請。但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者，不在此限。

特聘教授如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獲頒臺大講座時，二項榮銜均予維持。但特聘加給與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僅得擇一高者支領。

六、本院特聘教授之評審，依提倡研究、教學、服務、國際交流之精神，其形式要件以下列表現計算之（第十六款以後計算七年內之表現，若期間懷孕、生產者得延長二年）：

- (一) 獲科技部傑出獎者，每次折算10點。
- (二) 獲科技部甲種獎者，每年折算1點。

- (三) 自民國九十一年起，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每3年每項計畫折算2點。
- (四) 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起，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每年每項計畫折算0.5點。
- (五) 獲科技部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獎助者，每年折算0.5點。
- (六) 獲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每年折算1點。
- (七) 獲本校傅斯年紀念講座者，每次折算5點。獲本校胡適紀念講座者，每次折算2點，惟一百零二學年獲得本校胡適紀念講座者，每次折算5點。
- (八) 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每次折算5點。
- (九) 獲本校傅斯年獎者，每次折算1點。
- (十) 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者，每次折算5點。
- (十一) 獲其他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award、prize)者，每次折算至多5點，本項至多10點。
- (十二)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每次折算3點。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者或師鐸獎，每次折算5點。
- (十三) 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每次折算0.5點。
- (十四) 曾在本校指導研究生者，每5人畢業折算1點，本項至多2點。
- (十五) 曾在本校擔任行政職務者，每3年折算1點，本項至多1點。
- (十六) 獲本校傑出學術專書者，每本折算4點。
- (十七) 獲本校優良學術專書者，每本折算3點。
- (十八) 獲本校甲種學術專書者，每本折算2點。
- (十九) 獲本校傑出期刊論文者，每篇折算2點。
- (二十) 獲本校優良期刊論文者，每篇折算1點。
- (二十一) 獲本校傑出學術專章者（獲本校研發處學術成果獎勵2點以上者），每篇折算1點。
- (二十二) 獲本校優良學術專章者（獲本校研發處學術成果獎勵1.5點者），每篇折算0.5點。

符合（十九）至（二十）款因獲得加給，無法向校方申請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者，得由系所學位學程、院相關會議審核依校方規定核予相同點數。

以上各款點數供評審委員票決之參考。

- 七、申請人得就第六條形式要件之外，另說明過去十年有關研究、教學、創作展演、服務等重要事蹟，一頁為限，供評審委員票決之參考。期間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前述事蹟年限二年，由十年內延長為十二年內。
- 八、凡申請特聘教授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評審計算表（含事蹟說明欄位）、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完整履歷、完整得獎紀錄、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系所向院推薦。
-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